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 (第三者資助)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336
2.	修訂成文法則	C1338
	第 2 部	
	修訂《仲裁條例》	
3.	加入第 10A 部	C1340
	第 10A 部	
	第三者資助仲裁	
	第 1 分部——目的	
98E.	目的	C1340
	第 2 分部——釋義	
98F.	釋義	C1340
98G.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涵義	C1344
98H.	資助協議的涵義	C1346
98I.	受資助方的涵義	C1346
98J.	出資第三者的涵義	C1348

**第 3 分部——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
或侵權法禁止**

98K.	個別普通法罪行不適用	C1348
98L.	個別侵權法律責任不適用	C1348
98M.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響	C1350
98N.	第 10A 部就非香港仲裁而局部適用	C1350

第 4 分部——實務守則

98O.	可發出實務守則	C1350
98P.	實務守則的內容	C1352
98Q.	發出實務守則的過程	C1356
98R.	不遵從實務守則	C1358

第 5 分部——其他措施及保障

98S.	為第三者資助仲裁而傳達資料	C1358
98T.	披露第三者資助仲裁	C1360
98U.	披露第三者資助仲裁完結	C1362
98V.	不遵守第 5 分部	C1362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98W.	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委任	C1364
------	---------------------	-------

C1334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修訂《調解條例》

4.	加入第 7A 條	C1366
7A.	第三者資助調解	C136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仲裁條例》及《調解條例》，以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均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a) 第 3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0A 部第 3 及 5 分部的範圍內；
- (b) 第 4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7A(c) 及 (d) 條的範圍內。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調解條例》(第 620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第 2 部

修訂《仲裁條例》

3. 加入第 10A 部
在第 10 部之後——
加入

“第 10A 部

第三者資助仲裁

第 1 分部——目的

98E. 目的

本部的目的是——

- (a) 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法則禁止；及
- (b) 就第三者資助仲裁訂定措施及保障。

第 2 分部——釋義

98F. 釋義

在本部中——

出資第三者 (third party funder)——

- (a) 指第 98J 條所指的出資第三者；及
- (b) 在第 4 分部中，包括潛在出資第三者；

仲裁 (arbitration) 包括本條例所指的以下程序——

- (a) 法院程序；
- (b) 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
- (c) 調解程序；

仲裁資助 (arbitration funding) 就仲裁而言，指與該仲裁的任何費用有關的金錢或任何其他財務協助；

仲裁機構 (arbitration body)——

- (a) 就仲裁 ((b) 及 (c) 段所述的程序除外) 而言——指仲裁庭或法院 (視屬何情況而定) ；
- (b) 就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而言——指緊急仲裁員；或
- (c) 就調解程序而言——指根據第 32 條委任的或第 33 條提述的調解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

受資助方 (funded party)——參閱第 98I 條；

第三者資助仲裁 (third party funding of arbitration)——參閱第 98G 條；

提供 (provision)——

- (a) 就向某人 (**收資者**) 提供仲裁資助而言——包括按收資者的要求而向另一人 (例如收資者的法律代表) 提供該仲裁資助；及
- (b) 就由某人 (**出資者**) 提供仲裁資助而言——包括由出資者安排而由另一人提供該仲裁資助；

費用 (costs) 就仲裁而言，指該仲裁的費用和開支，並包括——

- (a) 仲裁前費用和開支；及
- (b) 仲裁機構的收費和開支；

資助協議 (funding agreement)——參閱第 98H 條；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 4 分部發出的實務守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緊急仲裁員 (emergency arbitrator) 具有第 2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潛在出資第三者 (potential third party funder) 指以成為出資第三者為出發點而進行任何活動的人；

調解程序 (mediation proceedings) 指第 32(3) 或 33 條提述的調解程序；

諮詢機構 (advisory body) 指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8W(1) 條委任的人；

獲授權機構 (authorized body) 指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8W(2) 條委任的人。

98G.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涵義

- (1) 第三者資助仲裁即就仲裁提供仲裁資助，而提供資助的情況符合以下說明——
 - (a) 資助是根據資助協議提供的；
 - (b) 資助是向受資助方提供的；
 - (c) 資助是由出資第三者提供的；及

- (d) 提供資助，是藉此以換取由該出資第三者在限定情況下收取財務利益；限定情況是假若該仲裁按該資助協議所指屬成功者，該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該等財務利益。
- (2) 然而，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仲裁資助。

98H. 資助協議的涵義

資助協議即是為第三者資助仲裁而訂立的協議，而該協議符合以下說明——

- (a) 屬書面協議；
- (b) 由受資助方與出資第三者訂立；及
- (c) 在第3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

98I. 受資助方的涵義

- (1) 受資助方即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屬某仲裁的一方；及
 - (b) 屬以下資助協議的一方：該協議訂定，某出資第三者須就該仲裁而向該人提供仲裁資助。
- (2) 在第(1)(a)款中，提述某仲裁的一方，包括——
 - (a) (如屬尚未展開的仲裁)相當可能會是仲裁的一方的人；及
 - (b) (如屬已完結的仲裁)於仲裁當時是仲裁的一方的人。

98J. 出資第三者的涵義

- (1) 出資第三者即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屬以下資助協議的一方：該協議訂定，該人須就某仲裁而向某受資助方提供仲裁資助；及
 - (b) 除根據該資助協議外，在該仲裁中並無任何獲法律承認的利害關係。
- (2) 在第(1)(b)款中，提述在某仲裁中並無利害關係的人，包括——
 - (a) (如屬尚未展開的仲裁)在仲裁所關乎的事宜中無利害關係的人；及
 - (b) (如屬已完結的仲裁)於仲裁當時在仲裁中無利害關係的人。

第3分部——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

98K. 個別普通法罪行不適用

普通法的助訟罪(包括普通法的包攬訴訟罪)及唆訟罪，就第三者資助仲裁而言，並不適用。

98L. 個別侵權法律責任不適用

助訟的侵權法律責任(包括包攬訴訟的侵權法律責任)，就第三者資助仲裁而言，並不適用。

98M.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響

凡任何法律規則關乎將合約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的情況，第 98K 及 98L 條不影響該規則。

98N. 第 10A 部就非香港仲裁而局部適用

如某仲裁的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或某仲裁無仲裁地點，則儘管有第 5 條的規定，本部就該仲裁而適用，猶如——

- (a) 仲裁地點是在香港；及
- (b) 第 98F 條中**費用**的定義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費用** (costs) 就仲裁而言，僅指就該仲裁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和開支；”。

第 4 分部——實務守則

98O. 可發出實務守則

- (1) 獲授權機構可發出實務守則，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
- (2) 獲授權機構可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

- (3) 第 98Q 條就實務守則的修訂或撤銷而適用，一如該條就實務守則而適用一樣。

98P. 實務守則的內容

- (1) 在不局限第 98O 條的原則下，實務守則在列出常規和標準時，可規定出資第三者須確保——
- (a) 任何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推廣材料，均是清楚及不具誤導性的；
 - (b) 資助協議列出其主要特點、風險和條款，包括——
 - (i) 出資第三者就仲裁而言會擁有何等程度的控制權；
 - (ii) 出資第三者 (或與出資第三者有聯繫的人)，會否須為不利費用或不利訟費、保費、費用保證或訟費保證及其他財務法律責任，而對受資助方負上法律責任，以及所負法律責任的程度；及
 - (iii) 資助協議各方可於何時，和基於甚麼理由，終止資助協議，以及出資第三者可於何時，和基於甚麼理由，暫不提供仲裁資助；
 - (c) 受資助方在訂立資助協議前，就資助協議取得獨立法律意見；
 - (d) 出資第三者向受資助方提供諮詢機構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

- (e) 出資第三者備有足夠最低資本額；
 - (f) 出資第三者具備有效程序，供處理潛在、實際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並且，該等程序加強對受資助方的保障；
 - (g) 出資第三者具備有效程序，供處理受資助方針對出資第三者而提出的投訴；並且，該等程序容許受資助方就合理的投訴取得和強制執行有意義的補救；
 - (h) 出資第三者依循(f)及(g)段所述的程序；
 - (i) 出資第三者就以下事項，向諮詢機構提交周年報表——
 - (i) 於報告期內收到的、受資助方針對出資第三者而提出的任何投訴；及
 - (ii) 法院或仲裁庭裁斷出資第三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沒有遵守第5分部；及
 - (j) 出資第三者向諮詢機構提供該機構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實務守則可——
- (a) 指明須納入或不得納入資助協議的條款；及
 - (b) 指明須包括或不包括何等事項，方屬具備有效程序。
- (3) 實務守則——

- (a) 可適用於一般情況或適用於特別情況；及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別情況或不同類別的個別情況作出規定。

98Q. 發出實務守則的過程

- (1) 在發出實務守則前，獲授權機構須——
 - (a) 就建議的實務守則(**建議守則**)諮詢公眾；及
 - (b) 就建議守則發布公告以告知公眾。
- (2) 在擬備建議守則作公眾諮詢的過程中，獲授權機構可諮詢對仲裁或第三者資助仲裁具備知識或經驗的人。
- (3) 上述公告須述明以下資料——
 - (a) 建議守則的目的和一般效力；
 - (b) 查閱建議守則文本的途徑；及
 - (c) 任何人均可在指明時間前，就建議守則向獲授權機構提出書面意見。
- (4) 獲授權機構在考慮所有在指明時間前提出的書面意見後，可藉於憲報刊登有關實務守則(經修改或不經修改者)而發出該實務守則。
- (5) 實務守則自其根據第(4)款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6) 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98R. 不遵從實務守則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任何條文，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
 - (a)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程序中，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有任何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的事項，而該事項攸關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第 5 分部——其他措施及保障

98S. 為第三者資助仲裁而傳達資料

- (1) 儘管有第 18(1) 條的規定，任何一方均可為以下目的而向某人傳達該條提述的資料：獲取或尋求該人提供的第三者資助仲裁。
- (2) 然而，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凡某人根據第 (1) 款獲傳達資料，該人不得再傳達該等資料 (**再傳達資料**)——
 - (a) 再傳達資料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
 - (i) 以保障或體現該人的法律權利或利益；
或

- (ii) 以強制執行或質疑在有關仲裁中作出的裁決；
 - (b) 再傳達資料是向任何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作出，而在法律上，該人有責任作出該項傳達；或
 - (c) 再傳達資料是向該人的專業顧問作出，並且是為了取得與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意見。
- (3) 如某人根據第(2)(c)款，向其專業顧問再傳達資料，則第(2)款適用於該專業顧問，猶如該專業顧問是該人一樣。
- (4) 在本條中——

傳達 (communicate) 包括發表或披露。

98T. 披露第三者資助仲裁

- (1) 如訂立資助協議，受資助方須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通知——
- (a) 已訂立資助協議一事；及
 - (b) 出資第三者的姓名或名稱。
- (2) 上述通知須於以下時間或期間發出——
- (a) 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時或之前訂立的——在仲裁展開時；或

- (b) 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之後訂立的——在訂立資助協議後的 15 日內。
- (3) 上述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機構。
- (4) 就第 (3)(b) 款而言，如在第 (2) 款指明須發出通知的時間或期間完結時，有關仲裁並無仲裁機構，則通知須於該仲裁有仲裁機構後，立即向該仲裁機構發出。

98U. 披露第三者資助仲裁完結

- (1) 如資助協議完結 (因仲裁已完結者除外)，受資助方須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通知——
 - (a) 資助協議已完結一事；及
 - (b) 資助協議完結的日期。
- (2) 上述通知須於資助協議完結後的 15 日內發出。
- (3) 上述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機構 (如有的話)。

98V. 不遵守第 5 分部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守本分部，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如有任何遵守或沒有遵守本分部的事項，而該事項攸關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98W. 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委任

- (1)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長認為適宜監察及檢討本部的實施的人為諮詢機構。
- (2)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長認為適宜行使第 98O 條所賦權力的人為獲授權機構。”。
-

第 3 部

修訂《調解條例》

4.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7A. 第三者資助調解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第 10A 部適用於調解，猶如——

(a) 在該部中——

(i) 提述仲裁之處，是提述調解；及

(ii) 提述仲裁機構之處，是提述調解員；

(b) 在該條例第 98F 條中，**仲裁**、**仲裁機構**、**緊急仲裁員**及**調解程序**的定義已被略去；

(c) 該條例第 98N 條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98N. 第 10A 部就非香港調解而局部適用

(1) 儘管有《調解條例》(第 620 章) 第 5(1) 條的規定，本部就不屬該條所描述的調解而適用，猶如——

- (a) 該調解是在香港進行的調解；
及
 - (b) 第 98F 條中**費用**的定義已被以下文本取代——
“**費用 (costs)** 就調解而言，僅指就該調解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和開支；”。
- (2) 在本條中——
- 調解 (mediation)** 具有《調解條例》(第 620 章) 第 4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d) 在該條例第 98S(1) 條中——
 - (i) 提述“第 18(1)條”之處，是提述第 8(1)條；
 - (ii) 提述“該條提述的資料”之處，是提述調解通訊；及
 - (iii) 提述“任何一方”之處，是提述調解或調解協議的任何一方。”。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在香港是否適用於第三者資助仲裁及第三者資助調解此議題，確定有關法律情況。本條例草案，是建基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發表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報告書》) 中的建議。

在《仲裁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0A 部

2. 詳細而言，草案第 3 條在《仲裁條例》(第 609 章) (《仲裁條例》) 中加入新訂第 10A 部 (**新 10A 部**)。新 10A 部是建基於《報告書》中的條文擬稿，並載有 6 個分部。
3. 新 10A 部擬分兩階段實施：第 1、2、4 及 6 分部將於本條例刊憲當日生效；而第 3 及 5 分部則將於另行指定的日期生效 (參閱草案第 1(2) 及 (3) 條)。此舉是為了方便於澄清法律情況的條文實施之前，進行相關規管框架的準備工作。

第 1 分部——目的

4. 新 10A 部的第 1 分部述明該部的目的，即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法則禁止，並訂定相關措施及保障 (新訂第 98E 條)。

C1372

第 2 分部——釋義

5. 新 10A 部的第 2 分部就主要概念的釋義，訂定條文。
6. 重點而言，在新訂第 98F 條中——
 - (a) 仲裁的涵義引伸為不只包括《仲裁條例》適用的仲裁，亦包括《仲裁條例》涵蓋的在法院、緊急仲裁員或調解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
 - (b) 就向或由某人提供仲裁資助而言，**提供**的涵義亦引伸為涵蓋該人安排向另一人，或安排由另一人，提供有關仲裁資助的情況。
7. 新訂第 98G 條訂定**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 (該詞是新 10A 部的中心)——
 - (a)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其中一項基本特點，是以提供仲裁資助，換取由出資第三者收取財務利益，而該等利益，是假若仲裁成功，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的 (新訂第 98G(1)(d) 條)。
 - (b) 此外，**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不包括由律師及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仲裁資助 (新訂第 98G(2) 條)。此舉是為了避免假若法律服務提供者亦進行第三者資助，可能會產生的利益衝突。

C1374

8. 新訂第 98H 條將**資助協議**界定為於新 10A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協議 (尚有其他規定)，意即於該日之前訂立的資助協議不受新 10A 部涵蓋。
9. 新訂第 98I 及 98J 條分別界定**受資助方**及**出資第三者**。不論是在仲裁之前、其間或之後，有關人士均可成為受資助方或出資第三者。

第 3 分部——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

10. 新 10A 部的第 3 分部的目的，是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所禁止 (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方面皆然)。
11. 新訂第 98K 及 98L 條宣告，上述普通法法則，不就根據資助協議 (屬新訂第 98H 條所界定者) 提供仲裁資助而適用。值得注意的是，就於新 10A 部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資助協議而言，有關法律情況不受影響。新訂第 98M 條亦釐清，上述宣告，不影響合約會否因其他原因而被視為不合法。
12. 根據《仲裁條例》第 5 條，一般而言，《仲裁條例》只適用於仲裁地點位於香港的仲裁。就仲裁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或無仲裁地點的個案而言，新訂第 98N 條將新 10A 部的適用範圍，

引伸至適用於該等仲裁，但以資助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和開支為限。此舉是為了促進第三者資助相關服務，即就非香港仲裁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第 4 分部——實務守則

13. 新 10A 部的第 4 分部的目的，是協助建立香港關於第三者資助仲裁的規管框架。
14. 新訂第 98O 條賦權獲授權機構 (下見第 22 段) 發出實務守則以列出常規和標準，供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時遵從。獲授權機構亦可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
15. 新訂第 98P 條列出實務守則可涵蓋的部分事宜，包括關乎以下事項者：資助協議、出資第三者的內部程序，以及促進由諮詢機構 (下見第 22 段) 作監察的措施。
16. 新訂第 98Q 條列出發出實務守則時須遵從的程序，包括公眾諮詢以及於憲報刊登實務守則的定案版本。此程序亦就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而適用。
17. 根據新訂第 98R 條，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不會僅因如此而招致法律責任。然而，在法院或仲裁程序中，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而如有任何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事

項，是攸關正由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第 5 分部——其他措施及保障

18. 新 10A 部的第 5 分部就仲裁涉及第三者資助的情況，訂定若干措施及保障。
19. 新訂第 98S 條容許向現有或潛在出資第三者，以及其專業顧問，傳達保密資料。然而，接收者須受保密規定規管。
20. 新訂第 98T 及 98U 條處理關於第三者資助的披露。如訂立資助協議，受資助方須於指明時間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及出資第三者的姓名或名稱，告知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機構(新訂第 98T 條)。類此，如資助協議完結，亦須予以披露(新訂第 98U 條)。此舉是為了將仲裁過程因利益衝突而遭質疑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21. 新訂第 98V 條就沒有遵守新訂第 5 分部的後果，訂定類似新訂第 98R 條的條文。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1 及 98 條已處理關於法例獲接納為證據一事，新訂第 98V 條無需就此事訂定條文。

C1380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22. 新 10A 部的第 6 分部載有新訂第 98W 條。該條賦權律政司司長，為新 10A 部的目的而委任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該條亦訂定，上述委任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

在《調解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7A 條

23. 除了列出建議加入《仲裁條例》的條文擬稿外，《報告書》亦建議考慮，是否同時修訂《調解條例》(第 620 章)(《**調解條例**》)，以將新 10A 部引伸而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的調解(**相關調解**)。
24. 因應此建議，草案第 4 條在《調解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7A 條。該條訂定《仲裁條例》的新 10A 部就相關調解而適用，並變通新 10A 部的條文以適應《調解條例》的情況。
25. 舉例說，有關變通將提述仲裁及仲裁機構之處分別解釋為提述《調解條例》所涵蓋的調解及調解員。若干只適用於《仲裁條例》的文意的定義被略去，而提述若干《仲裁條例》條文之處，則由對《調解條例》中的類似條文的提述取代。